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2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231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00,000股，于2022年9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71,1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8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3,782,07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8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1,017,92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17%。

（二）上市后解除限售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71,7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9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922,3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6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2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0.4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授予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授予数量为430,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4,800,000股增加至95,230,5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230,5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0,9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0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34,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8%。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股份数量为59,2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2311%。限售期原定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6日上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触发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

条件，前述2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作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边书平、 应京芬	股份 限售 承诺	<p>控股股东边书平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3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正常履行中
边书平	股份 限售 承诺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书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3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4、若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减持价格承诺履行中，其余承诺已履行完毕
边书平、 应京芬	关于 同业 竞争	<p>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正常履行中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p> <p>（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p> <p>（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p> <p>（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边书平、应京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p> <p>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涉及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正常履行中
边书平、应京芬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已履行完毕

	<p>3、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p> <p>（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p> <p>（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p> <p>（5）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1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三、约束措施</p>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p>	
--	---	--

		<p>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边书平	稳定 股价 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50%；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已履 行完 毕

		<p>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1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三、约束措施</p>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边书平、应京芬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正常履行中
边书平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正常履行中
边书平、应京芬	其他承诺	<p>1、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正常履行

		<p>，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p> <p>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中
边书平、 应京芬	其他 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正常 履行 中
边书平	其他 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p>	正常 履行 中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边书平、 应京芬	其他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正常 履行 中
边书平	其他 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正常 履行 中
边书平、 应京芬	减持 及减 持意 向的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正常 履行 中
边书平、 应京芬	其他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	正常 履行 中

		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	--	--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2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231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边书平	首发前限售股	52,540,000	52,540,000	注1
2	应京芬	首发前限售股	6,723,000	6,723,000	
合计			59,263,000	59,263,000	

注1：股东边书平先生于2025年6月20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6年10月12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边书平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135,000股。

注2：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未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0,965,500	64.02	-19,858,000	41,107,500	43.17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02,500	1.79	39,405,000	41,107,500	43.17
首发前限售股	59,263,000	62.23	-59,263,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65,000	35.98	19,858,000	54,123,000	56.83
三、总股本	95,230,500	100.00		95,230,500	100.00

注1：上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3月11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